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5603號

債　權　人　五度西低溫日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左致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邵崴即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左致鴻為債權人或僅為債權人五度西低溫日配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㈡確認張邵崴為債務人或僅為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之法定代理人？。

㈢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如訂購單）。

㈣補正債務人張邵崴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㈤補正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